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衡从业人员总数1143人，其中合伙人76人，注册会计师367人。

注册会计师中，192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总额52,149.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063.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195.39万元。2019年年报审计公司5,000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4家，收费总额6,489.70万元，“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115家，收费总额1,698.76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1,067.5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游世秋

游世秋先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0月份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南京港、荣安地产。

（2）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

虞丽新女士，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游世秋、杨贤武

游世秋先生，见上述“项目合伙人”信息介绍。

杨贤武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荣安地产。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5 万元，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且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机构担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